

重視文憑和學歷。

- 二、目前學生就讀各教育階段學校之機會已甚充足；惟近年來隨著時代與經濟的變遷，雙薪家庭已成為家庭結構中之主流，雙薪家庭的父母在工作時間拉長、經濟狀況改善、期望孩子比自己強、不希望孩子輸在起跑點等因素之交互作用下，開始將子女託付予「安親班」、「才藝班」與「補習班」等。因此，少子化後對子女期望提高、明星學校與士大夫觀念未改等，才是學生課業壓力未減之重要因素。
- 三、九年一貫課程為了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將國小原有的 11 科、國中原有的 22 科整併為 7 大學習領域，無論是在課程上、作業繳交上、考試的準備上，皆降低了學生學習上的負擔。再者，國中基測之命題機制會避免試題出自民間參考書版本，所以學生不需要每天寫數張考卷，更不需要為升學而熬夜或是到處補習，懂得閱讀課外讀物、活用知識才是準備考試的利器，參考書、測驗卷並非學習的必備教材，也不需過度練習，只要熟讀理解任一版本則足以應考。「精讀一本教科書，廣泛閱讀相關課外書」，才是最好且正確的學習方式。本部將持續透過精進教學計畫補助之校長、主任、教師、家長研習，向學校、教師、家長宣導正確之學習方式，俾教師、家長教導學生進行正確之學習，避免因錯誤的學習觀念與方式造成不必要之學習負擔。
- 四、本部推動之「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已逐年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名額，可紓緩國中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103 學年度起，至少 75%之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進入適合其就讀之高中（職）、五專，可有效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並同步消除學生升學壓力。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旨在引導國中小教育「回歸正常化」，讓學校回歸依課程綱要規範之學習領域及節數排課、落實發展本位課程，以及重視進用專長教師並依教師專長排課，讓教師回歸按照課表授課，不再挪用或借用藝能活動課程，並重視學生之適性輔導以及補救教學，俾達成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教育目的。
- 六、教育理念與措施的實施及成效，需賴家長與教師、學校共同努力，才能為孩子建構出健康的求學環境。教育理想是與整個社會之價值觀息息相關且環環相扣，若不轉化文憑主義的觀念，若無法堅持教學正常化的理念，則均會對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之改革產生阻力。感謝委員對國民教育的關心，敬表謝忱！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大臺北新劇院計畫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6）

林委員就文建會辦理之大臺北新劇院計畫進度提出相關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提高大臺北新劇院計畫財務可行性，以吸引民間機構投資意願，經文建會與新北市政府多次

- 溝通討論，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除由文建會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 BOT 外，並有限度開放計畫基地興建住宅。
- 二、為顧及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整體發展，文建會委託顧問廠商參照交九京站 BOT 營運經驗，針對基地開放住宅比例進行財務評估。依據評估結果，扣除本業劇院量體，當附屬事業量體中住宅比例達 30%時，本計畫即具財務可行性。文建會並依據該財務評估結果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 100 年底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目前文建會刻正與新北市政府就劇院營運模式、後續雙方合作方式、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俟雙方確認釐清相關議題後即可修正計畫。依目前辦理進度，預計 101 年 6 月底前將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並與新北市政府簽訂代辦協議書，委由該府辦理後續招商與履約管理作業。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灣的駐星代表近期即將異動，現任代表史亞平即期調回國內在部內襄助辦事，以新加坡與台灣多年來的特殊友誼，這樁傳聞不斷、事非尋常的人事調動，凸顯的是在外交休兵政策下的馬政府，不僅無建設性外交，甚至還造成崩盤式的外交。外交是主權的重要特徵，如此不明不白的官官相護，非但傷害了口口聲聲要捍衛國家主權的馬英九總統，更破壞了兩國之間的信賴關係。本席認為，外交部必須把整起事端的來龍去脈向國人清楚交代，否則必須有人下台負責」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57)

有關李應元委員對上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少數外交人員發生個人操守不佳之個案，感到十分遺憾。外交部一向重視外交人員，尤其是駐外館長應有的素養及領導風格、品德，目前已加強外館會計稽核、館長考核及派遣訪視團等機制，全面強化管理及內控。
- 二、(一)駐新加坡代表處係我重要駐外機構，政府對於其代表之遴選向來極其慎重，除通盤考量業務需要、駐外整體高階人力運用、駐外任期等因素，亦考量當事人所具外交資歷，予以調派安排。
- (二)駐新加坡史前代表亞平係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74 年外交領事人員乙等特考及格，於擔任駐新加坡代表前曾任本部人事處副處長、禮賓司副司長、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組長、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副代表。伊曾任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副代表，係資深外交人員，並曾擔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以其外交資歷及歷練，擔任駐新加坡代表應屬妥適。